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进行滚动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方案

（一）理财品种

银行日常发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专项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售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售的资管计划等理财产品。

（二）理财额度

存续期间每个时点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0 亿元，信托产品及资管计划共计 10 亿元，滚动理财。

（三）产品期限

各类金融机构日常发售的短期理财产品，单品最长理财期限为 6 个月左右，专项理财产品、信托类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单品期限为半年至两年。

（四）理财期限

理财期限为两年，即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两年之内。

（五）实施部门

公司财务部或其安排的下属单位（不含控股子公司）。

二、理财投资风险控制

购买理财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下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以保证理财资金安全。

（一）财务部门选择投资产品时，在重视理财收益的同时，充分考虑投资所蕴含的不为公司所控制的风险，选择信誉好的优质投资产品来防范资金风险；公司购买投资产品后，每季度向运营单位了解投资产品的运行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以便公司决策。

（二）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经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按照《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业务。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理财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

（四）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对理财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理

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